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將文章投稿至報紙、雜誌後，該文章之著作權會不會因此歸報社、雜誌社所有？

答：依據著作權法第 41 條規定，作者投稿於新聞紙、雜誌等，除非跟報社有特別約定外，原則上報社僅取得投稿人（即著作財產權人）授與刊載一次之權利，對於作者在著作權法上享有權利都不會受到影響，因此報社或第三人欲利用該稿件，仍應取得作者之同意。

商標

問：商標法 57 條第 2 項明定申請評定須檢附申請評定前 3 年據以評定商標的使用證據，其理由為何？

答：商標法雖採註冊保護原則，申請商標註冊時，不以商標已於市場上實際使用為要件，惟商標係交易來源的識別標識，必須於市場上實際使用始能發揮其商標的識別功能，進而累積商譽，創造商標價值。因此，兩造商標是否會在市場上會造成混淆，應回歸兩造商標在市場上實際使用情形加以判斷，始符合商標保護必要性。此亦為商標註冊申請案與商標評定案件考量基礎不同之所在。

據以評定商標註冊若已滿 3 年，依照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本應善盡其註冊商標的使用義務，於市場上實際使用，以維護其商標權。因此，在判斷相衝突商標間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時，自應將其市場上實際使用的情形納入考量。

實務上常發生申請評定人以未於市場上實際使用的註冊商標為據，主張撤銷已於市場上長久使用的商標，甚至排除其註冊的情形，影響工商企業的正常發展，為避免此不合理的現象，申請評定人自應善盡使用商標的義務。

問：評定程序是否會先就據以評定商標申請評定前 3 年的使用證據進行實體審查後，再續行評定案件的審理？

答：智慧局收到評定申請書後，會先對據以評定商標是否已註冊滿 3 年及其檢附使用證據與否作形式審查，未附使用證據者，將發文通知補正（商 57 II）。至於所檢附證據是否符合真實使用，將直接發交對造答辯，並由兩造當事人就商標使用、評定事實及理由同時進行交互答辯及陳述意見程序，並不會先行就使用證據為實體審查。